

阅读是有瘾的,我身边很多人都染上了这种瘾。比如,晚上不读点什么就不能入睡;一周不去书店转转,就心慌意乱;更深静者,三日不读书,便觉言语无味,面目可憎矣。

虽然有烟瘾的戒烟,有酒瘾的戒酒,甚至有游戏瘾的戒网,唯独,有阅读瘾的却从未想过要戒了阅读。

即使阅读是件冒险的事。因为,当你深入文字的丛林后,并不知道前方会有怎样的不期而遇,好人,坏人,卑劣者,高尚者,英雄,胆小鬼……他们从无形中来,却借你的身体存活下来,从此,你的身心有了这样那样看得见或看不见的印迹。

文字间还潜藏着各种情绪,有的让你心有戚戚,唏嘘不已;有的让你忍俊不禁,啼笑皆非;还有的让你喜出望外,多云转晴。就拿版上这几篇文章来说:《触手苍凉》里,随作者一起走在回乡的路上,仿佛是要去给自己的亲人扫墓,“握着锄头,触手苍凉。”已分不清是文字中渗出的苍凉,还是自己心中的有感而发,“死的死了,生的生了,族亲血缘就这样生生不息。”

刚刚离去的魔幻现实主义作家马尔克斯说过,“父母是隔在你和死亡之间的一道帘子……等到你的父母过世了,你才会直面这些东西,不然你看到的死亡是很抽象的。”

不管你意识到没有,当你走出这些文字,你和之前的自己不太一样了。

在海上漂了两个多月的白瑞雪,深深染上了《像海一样的孤独》,这孤独曾是“一个无处安放灵魂的孤独”,是“一个曾经辉煌的民族在苦苦挣扎中仍被世界近代化大潮无情抛弃的孤独”,也是写《百年孤独》的马尔克斯笔下

的孤独。

他曾经说,“过去都是假的,回忆是一条没有归途的路,以往的一切春天都无法复原,即使最狂乱且坚韧的爱情,归根结底也不过是一种瞬息即逝的现实,唯有孤独永恒。”

可我们生来就是为了享受孤独的的吗?

对于阅读成瘾者而言,的确如此,因为阅读也是孤独的,是这个世界上很私密的一件事。

相对于电子阅读的轻便快捷和冰冷单调,纸质阅读似乎更加亲切和贴心一点。

纸张的触感,油墨的味道,还有翻动纸页的声音,都给人实实在在的在的感觉。有人把喜欢的文章剪报成册,使阅读更像一种仪式。可以把它捧在手里,也可贴在胸口,可以在上面写下此时此刻的心得,日后再看,不知会引发怎样的触动。

就好比吃饭,我们总抱怨做飯浪费时间,然而要吃到真正暖心暖胃的饭菜,一定得是自家厨房里的亲力亲为。丰收,也是这样手工自制的一碗面,一块饼。

你说我是王婆吗?也许吧,翻着自己编的一大摞报纸,像翻一本“记忆的地图”:这篇是约稿,因为发来太晚,差点让版面开天窗;那篇是不经意之得,庆幸在密密麻麻的邮件中没有与它擦肩而过。

只要人类历史的脚步不停止,阅读就不会停止。虽然,全球纸媒都在悲壮回应时代挑战,我无力拖住纸书远去的足音,只想多囤些,再多囤些,在厚厚的纸堆里,好好过把阅读瘾。

编辑手记

微语绸缪

海豚三两相逐,跃入视野又很快远去,就像你生命中无数不知所来,也不问所往的过客。偶有鸥鸟盘旋于桅杆四周,可想不远处必有岛屿,仿佛都闻得到泥土气息了。

在出海近两个月而归期依然难期之后,我对大陆的思念达到了顶点。鱼儿属于海洋,人类属于陆地,由鱼及猿,再及人的亿万年进化已经赋予我们另一种归属,深入骨髓,难以抗拒。

但,海洋的美,确是陆上任何一种旖旎所不能比拟。

从北纬20多度一路南渡至南纬30多度,我在跨越半个地球旅途中看足了四季。海上没有春花秋叶夏荫冬雪,与随纬度变化的温度相比,似乎倒是那周而复始的阳光,最能折射季节冷暖。

在一样的日升日落,一样的万顷惊涛之中,阳光赋予每一个日子不同的质地。阳光灿烂时水天湛蓝,若地球不是圆的,你简直能一眼望到世界尽头。白浪蹁手蹁脚地轻轻翻腾,如飘落蓝色画布的几缕柳絮。金色光线投向海面,又被海水反射而上,一头撞进我的怀里。而在阴云漫天以至风雨袭

流年碎笔

回乡,虽然是水泥路,但路面蜿蜒且窄,幸好拐弯的路边都竖了大镜子,镜子里,能够看到对面是否有人车。没有了都市里乘车兜风的快意,目的只是回乡,且必须越过这一段路,路在城市与乡村的中间,是障碍物,也是通道。

小时候,手脚利索,经常在一棵老树下,三两下蹿到树冠上,攀住某个树枝,荡秋千。如今,我就是那个树枝上荡秋千的孩子,玩累了,想回到树的根部。

家乡就是那棵树的根部。冬日,田野上吹来的风冰凉刺骨,每年都要遭遇一回这样的处境,因为冬至,因为冬至扫墓的习俗,小时候在生产队的墙脚晒太阳,太阳是一团暖融融的感觉,如今找不到了,站在阳光下,看到身影躺在地上,似乎结了一层冰。

扫墓是个体力活,与寄托哀思无关,哀思在早年骤然失亲时已经用尽。祖父在父亲9岁时就已去世,父亲在三兄弟中是老大,现在,已经没有人知道祖父的模样。祖母去世时,我已成年,在祖母的坟前,想起为祖母敬柴火时,祖母勤劳的米粉,仍然会嘴角生香。与这些久远的记忆相比,扫墓锄草的辛苦,却是我们此刻最现实的感觉。坐着休息的间隙,堂弟笑着对着早已化为尘土的祖母说:“奶奶呀,可知道我们扫墓真的很辛苦,您得多保佑着我们哩。”

这样的劳作,比起小时候不知疲惫的劳作,确实更累人。最早参加劳动时,大约八九岁,那时,跟着母亲到生产队的地里“捡漏”。所谓“捡漏”,就是壮劳力收割过的稻田里,捡拾漏掉的稻穗。“捡漏”捡到的可以带回自己家里。捡稻穗收获不多,冬至前地瓜地里的“捡漏”,成效就好得多。地瓜不是听话的植物,除了在正常位置的,还会有一些根须,毫无目标地顺着土层生长,然后在很远的地方结一颗。有的甚至长到了田壁上,而且“外出”生长的地瓜居然长得健康个大,因为没有人与它们争抢肥料。半天下来,“捡漏”地瓜能捡到数十斤。

那时候,母亲是“捡漏”的主力,像个带兵的大将,带着我、姐姐、弟弟,去生产队的地瓜地里,半天回来,每人也都挑了一挑。在那个年代,“捡漏”所得填补了生产队分配食物的不足,因为有了这些补充,别人家青黄不

读史札记

草根阶层发达了之后,最热衷于认一门门第显赫的阔祖宗。

刘备原本只是一个卖草鞋的小贩,趁乱起兵后,就宣称自己是“中山靖王之后,这一点点,可以看作一边织布一边歌唱,也可以看做是一种起兴。《木兰辞》就是这样从纺织之声写起的:“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

《甄嬛传》五十集,皇帝染病,十七爷允礼不得不离开甄嬛前去侍疾,怕甄嬛惦记,特叫侍从传递一顶花笠,上书:“一张机,采桑陌上试春衣。风晴日暖慵无力,桃花枝上,啼莺言语,不肯放人归。”这就是宋代转韵《九张机》的原词。

一个织女,一边织布一边想念远方的男人,怕只怕男人被别人抢走,不肯放他回来,令她评弹表演时常常被作为开篇演唱。这里的“九”,也不一定就是实数,九在中国数字中,是一个极数,代表“多”的意思。《乐府雅词》

像海一样孤独

来的日子里,海面如同披上一层铁灰色盔甲,瞬间换了深不可测的面目。海平线隐入雨雾中,风浪填满海天之间每一寸空间,两万吨巨舰不过是一枚随时可能被吞没的树叶。

下雨的时候,我喜欢坐在驾驶室舱门听雨,却什么也听不到。淅淅沥沥,哗啦啦啦,所有形容雨声的词失去了它们的语境。它消失在由涛声、风声、舰艇前行声以及更多不明其究的声音所组成的巨大海洋混响中。

无数个黎明与黄昏,无数次风雨阴晴,我与眼前的海静静对视。它以匪夷所思的方式呼啸着而又沉默着,喧哗着而又彻骨地寂静着。

海一定是孤独的,这样的孤独凝视传递予我,让我在无名惶恐中多少夜辗转难眠。

中国是最早发明独木舟的国家之一。或许是顺水而下的木块,或许是漂流溪涧的树叶,让人类有了造船灵感,让世界从此有了出走与迁徙、毁灭与拯救、战争与和平。几百年前的大航海时代开创了人类认

识世界的全新维度,但直到今天,我们对海洋的所知仍然极为有限。四顾茫茫间,即使置身现代化舰艇之上,前方幽深几许而明天去向未知的无助感挥之不去,陆地生活中基于确定的时间与空间之上的安全感荡然无存。

120年前葬身那场著名战争的中国水师在第一次扬帆远航时,是否也有过这样的惶恐?一个建立海军的意义,绝不仅仅在于抵御外敌。走向海洋是一个困于大陆的传统农业国家走向开放、走向强盛的开端,晚清图强者们并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他们仍然迈出了第一步。

甲午一战,痛彻心扉。我在今年三月去了一趟山东威海刘公岛。昔日海军公所春意已浓,丁汝昌自尽时所坐木椅落满尘埃。

清朝统治者将战败罪责归于北洋舰队将领。清廷将其棺柩加三道铜箍枷锁,涂以黑漆,不许下葬。丁汝昌死后17年才得以入土为安,而他在安徽无为的坟墓经历史变迁已成空冢。

是非功过难以妄评。我只是想,那样一

白瑞雪

个无处安放的灵魂多么孤独。那是一个曾经辉煌的民族在苦苦挣扎中仍被世界近代化大潮无情抛弃的孤独。而这孤独,绝非中国历史所独有。

中学时代某次比赛获奖,得到一本《百年孤独》。漫长的成长并未帮助我真正读懂书中光怪陆离的马孔多。马尔克斯去世消息传来,我对着沉默的海洋努力回忆那位死在树上的发明家,那个终日缝制袷衣的姑娘,那群在“新开辟的”天地里“用手指点点”的人们。

用通俗意义上的孤独来诠释这位一生过得热热闹闹的作家笔下的孤独,或许失之肤浅了。我想,马尔克斯所指,大概是拉丁美洲在现代文明的遗忘与挤压之中陷入隔绝的寂寂状态。这无处可逃的魔幻般的孤独与个体时空无关。

至少有那么一瞬间,我从两件并不相关的事里触碰到相似的忧伤。

我知道,正在与舰艇猛烈撞击的海洋放大了我的忧伤,让我苦郁得像个别恋少年。而我更知道,未来某天回望,因忧伤而笃记的过往必将比欢愉更为悠长。

非常文青

文如高汤

田一洁

前段有人问我,你们文化人成天搞文化,这文化在哪儿呢?

是啊,文化在哪儿?有时候在饭桌上,我和姐姐声音稍大,大人就会教训,“食不言,寝不语”。他们当然不知道这话出自孔子,他们从小也听这样的一棵长大。

饭前他们还在讨论种子钱化肥钱上哪儿去找着落,又愁新生的猪崽生得不是时候,粮食不够吃……尽管是这样一个经济不宽裕的农村小家庭,个人的教养和体面还是不能少的。

有一次去绍兴的兰亭,在曲水流觞的那个地方,遇到一群小伙子,都很年轻,带着一股混社会的痞气,站在水边看。今时今日那水一点也不清澈可爱,漂着一些沫子,颜色可疑,死气沉沉地流过去。他们都伸头看那小水流,有几个还有些出神,突然一个说,咱们也对句诗吧,一群人便“哄”地闹起来,其中一个高声用一种朗诵腔说:“妹妹你大胆地往前走哇,莫回头……”

旁边游人都听得笑了起来。那一种神,那一刻想起了对诗,都是文化的影响力。

据说国宴有道保留菜品“开水白菜”。“开水”是用母鸡、干贝、母鸡、火腿、鲜子等慢慢吊出来的高汤,集众多食材的鲜味于一身,汤清如水,再用白菜心入汤,清清爽爽的,看起来极鲜活养眼。

我在一个美食杂志做编辑时,有一个大酒店的大厨曾跟我说起这开水白菜的盛器。他说:“尝试过用玻璃盘去盛这道菜,有时候点缀两个虾仁,有时候放片火腿,有时候搁几颗枸杞,想着通通透透红红绿绿的,很好看,但总觉得哪儿不对劲,缺了点意思。后来还是用白瓷深盘或白瓷盂来装,菜量少一点,而且什么也不点缀,才有那个感觉,你说我说是为什么,我说不出来,就是那个感觉到位了。”

我想这解释起来,大概要涉及到瓷器的内蕴。跟瓷器比起来,玻璃瓷质尚浅,中国人还没有在玻璃上有太多的人文寄托;二是视觉上的净与空,净空不代表什么都没有,反而有无限的延伸空间,是美学和哲学上一个非常宏大的主题。

至于那白菜已经不再是简单的味道,浓郁滋味的背后是众多已经化成“开水”的肉料。人们有时误以为那白白菜是主角,或是那儿几颗枸杞最亮眼的主角,其实懂的人知道那高汤才真的是主角。文化就像那高汤。

唐宝民

汉学闻名的书香望族,其远祖可溯至11世纪《碧溪渔隐丛话》的作者胡仔。

但蔡元培先生弄错了,原来,胡适虽然是绩溪人,但与蔡元培在序中提到的那个“以汉学闻名的书香望族”并不是一家。按理说,让自己和那些声望卓著的同姓名人攀上同宗,使自己成为名人之后,是一件给自己脸上贴金的事,很多人求之不得。但在《胡适口述自传》中,他特别说明:“在这里我也顺便更正一项过去的错误记载……但是这个世居绩溪城内的胡家(指蔡元培提到的那个书香望族),与我家本非同宗。”

半个多世纪以前,鲁迅先生塑造了阿Q这一形象,阿Q也有着严重的“阔祖宗情结”,一次次炫耀:“我们祖先也阔过”,并说自己的祖先也姓赵,结果被赵太爷给打了,因为赵太爷认为他不配姓赵。鲁迅写的是半个世纪以前的事,但仔细想想,先生笔下的阿Q,半个世纪之后依然顽强地活在我们中间,足见先生所塑造的艺术形象生命力之强,也说明改造国民的劣根性,还有漫漫的长路要走。

小说世情

出殡

吴春富

高店村老李家与村主任家紧邻,两家同时发生了丧事,老李家死的是六十四岁的娘,村主任家死的是宠物犬。出殡的时间都定在第二天早晨。

是自己家先出殡,还是让村主任家先出殡,这可难坏了老李家三个。自己家先出殡吧,担心惹得村主任不高兴。因为老小李旺承包村里荒山,种植果树,尝到了甜头,想扩大规模,还得村主任支持。

礼让村主任家吧,没这个道理,世上只有人谦让人,哪有谁谦让谁的。要是让狗先出殡,庄里人会笑话,人不如狗,一点尊严都没有。

晚上八点半钟,李家娘在独住的破旧瓦屋里入了殓。几分钟后,瓦屋里只剩下了一副黑漆的棺材与两个念经的道士,一个守灵的家人都没有留下。李家人全都撤退到老小李旺的漂亮小楼里,有说有笑。他们在商议第二天早晨出殡的时间。老大李海坚持早早地出殡,老小李旺坚持礼让村主任家先出殡,老二李田憨憨的,没主张。

事情就那么凑巧,李家娘与村主任家的宠物犬同一天清晨去世。李家娘年龄并不大,就是瘫痪在床,时间一长,兄弟几个就厌烦,生了病不给治疗,也很少吃饭。李家娘连病带饿,年纪不太大就上了“天堂”。

村主任家的宠物犬待遇非常好,睡的是沙发床,吃的比人还有营养,昨天不知贪食了什么,一夜过来就闭上了眼。村主任发现急忙叫醒了正在酣睡的婆娘,婆娘心疼得呼天号地地哭,叫宝贝胜过了叫亲娘。

九张机及其他

浮云

收存的两篇,一篇九首,另一篇就是十一首。

有人在网上咨询“九张机的机是什么意思?”得知指妇女纺织之机,觉得与下面的抒情内容无关,这一点,可以看作一边织布一边歌唱,也可以看做是一种起兴。《木兰辞》就是这样从纺织之声写起的:“唧唧复唧唧,木兰当户织。”

《甄嬛传》五十集,皇帝染病,十七爷允礼不得不离开甄嬛前去侍疾,怕甄嬛惦记,特叫侍从传递一顶花笠,上书:“一张机,采桑陌上试春衣。风晴日暖慵无力,桃花枝上,啼莺言语,不肯放人归。”这就是宋代转韵《九张机》的原词。

一个织女,一边织布一边想念远方的男人,怕只怕男人被别人抢走,不肯放他回来,令她评弹表演时常常被作为开篇演唱。这里的“九”,也不一定就是实数,九在中国数字中,是一个极数,代表“多”的意思。《乐府雅词》

“我们祖先也阔过”

后,在章太炎的帮助下,认了西晋的杜预当了祖宗……正是:你方唱罢我登场,乱认祖宗真荒唐!

其实,“阔祖宗情结”,不是古人的专利,当代人身上,也依然有着浓厚的“阔祖宗情结”。两年前,媒体报道过一则新闻,说是唐宋八大家的后代穿着汉服举行了聚会;前些天又有消息称,曹操的后人在沈阳举行了聚会……这些名人之后为什么要聚会?其实就是一种“阔祖宗情结”作祟,意在证明我们是名人之后,我们是有身份的。但仔细想来,这种想法实在幼稚得可笑:你如果写不出唐宋八大家那样的文章,是唐宋八大家之后又怎么样?“认阔祖宗”现在已经成了一种颇为时尚的风气,当然,这个被傍的祖宗,必须是名人,如果只是升斗小民,则傍之无益。

闲时在网上浏览一些文人的博客,我经常会看到这样的自我介绍:如果博主姓孟,则称自己是孟子的后代;如果作者姓朱,则称自己是朱熹的后代;如果作者姓苏,则称自己是苏东坡的后代……反正只要是能挂

上点边儿的,就拼了命也要傍上去,以此来证明自己是名人之后,以显示身份的尊贵。想想真是可笑至极!历史名人的后代,发展到今天,恐怕已有几百万、几千万之众,从遗传学的角度来看,名人祖宗身上的那点DNA因子,到了当代后世子孙身上,早已经稀释得几乎不存在了,又能对当代的名人之后产生多大影响?

当然,并不是所有人都有“阔祖宗情结”,也有个别比较清醒,比如范文澜先生,他就对自己“是北宋范仲淹的后代”一说深表怀疑,因为他发现几乎所有姓范的都宣称自己是范仲淹的后代,于是便产生了怀疑,认为怎么可能在北宋时期,别的姓范的都闲着,只范仲淹生了这么一大堆后代?

胡适先生也是一位清醒者,不肯乱认阔祖宗。他的《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出版时,请北大校长蔡元培作序。在序中,蔡元培介绍胡适是安徽绩溪人,并说他生于世传“汉学”的绩溪胡氏,禀有“汉学”的遗传性。绩溪胡氏有深厚的家学渊源,家族中的胡培翠等人都是知名学者,这个在十八九世纪时便以